

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鲁1083强清1号之一

2021年2月23日,本院根据乳山市水泥厂的应用,裁定受理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从威海市《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二级管理人申报机构中摇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,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二十二之规定,指定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担任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,负责人为王卫东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职,忠实履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人民法院、股东会(股东大会)、监事会的监督。

